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 空間結構分析 ——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

蔡慧玉*

摘要

「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種「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種「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廣義的「民風作興運動」應該涵蓋這三個運動；就時間而言，大體橫互整個一九三〇年代。因此本研究從這個歷史架構上切入，以「民風作興運動」為經，「農事實行組合」（「組合」，相當於今日臺灣的「合作社」）為緯，試圖解析三十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要言之，街庄役場（相當於今日的鄉鎮公所）係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一般認為，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但是，仔細推敲三十年代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舊街庄，大體上小於派出所轄區，而大於保甲的保單位區域）事實上與「保甲」並列為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

其次，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施因地制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民風作興運動開始不久後，各州廳依令在各地，或沿著各級行政體系，或只在純粹農村地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或農事實行小團體，以統一監督農村各種小團體。狹義的「農事實行組合」指的是法人化後的組合，但廣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不以法人為限，因此包括任意組合的農事小團體。原則上，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交戰之後，部落振興會大體成為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生產部門。但是，高雄州的系統組織剛好相反，州下農村地區（換言之，市街地或漁村除

外)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臺中州的系統組織則採兩者並行方式。東部臺灣的運作情形雖不脫部落振興的整合原則，但實際作業相當疏落不齊。

可以肯定的是，當日本帝國自準戰走向戰爭時期之際，部落振興會也同步轉化為行政系統的末端細胞，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細究此一結構性轉化，民風作興運動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法人化實為結構性媒介，此一轉化之所以可能乃因為農事實行組合是一個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為基礎的地域組織，而這個地域組織的實踐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換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關鍵詞：保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風作興運動、農業實行組合、大字、空間結構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由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在逢甲大學舉行）上，以「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農事實行組合』」為題宣讀。原稿中以日本本土「經濟更生運動」和「產業組合運動」為主的兩章（第三、四章）在修正稿中已遭刪除，以凸顯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和基層行政上空結構分析的重要性。筆者在日本從事資料蒐集期間，有幸接受日本學者中塚明、山中永之佑和栗原純等人悉心指導，返臺後又承蒙王世慶和施添福兩位先生撥冗指正，特此致謝。本研究能順利執行，要感謝八十八年度（1998-199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88-2411-H-001-007）以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1998-1999）的資助，在此一併致謝。